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文英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3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英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麻將壹副、牌尺肆支、搬風骰子壹顆、骰子參顆，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8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